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股東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1) 如個別股東（被提名之人士除外）被確定可以出席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2) 書面通知須列明 (i) 該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 (i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及須由該名作出提名之股東及被提名之候選人簽署書面通知並表示願意參選為董事及同意向外發佈彼之個人資料。
- (3) 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惟該期限不少於七天。
- (4)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